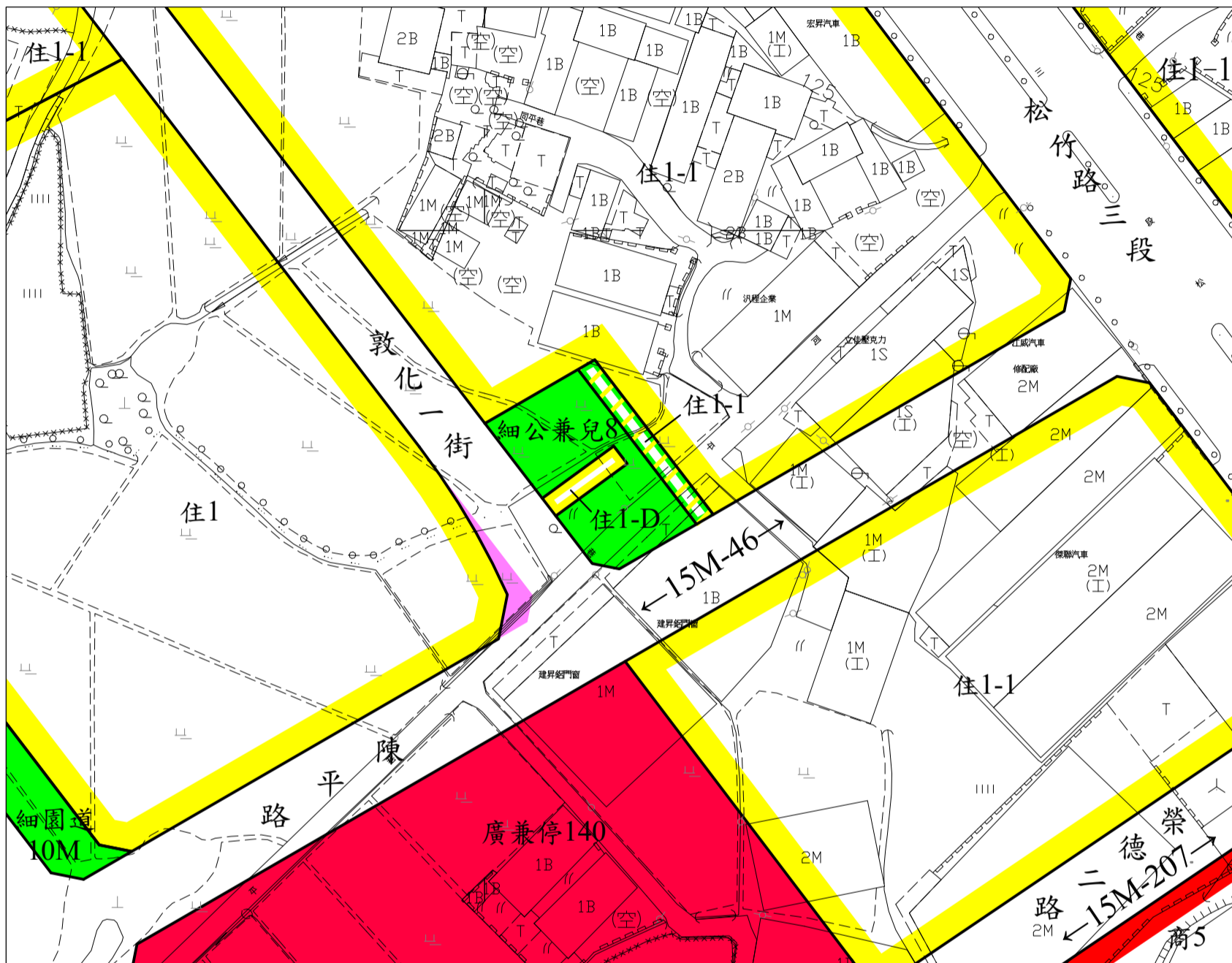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 (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、十、十一) 細部計畫 (部分細公兼兒8用地為第1-1種住宅區) 圖



計畫圖例

- | | | |
|---|--|---|
| 住1 第一種住宅區 | 商5 第五種商業區 | 園道 園道用地 |
| 住1-1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| 廣兼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 —— 主要計畫道路用地 |
| 住1-D 第一之D種住宅區 | 公兼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——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|

變更圖例

- | |
|--|
| 住1-1 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|
|--|

註：公共設施編號前加註(細)者，屬細部計畫公共設施。

